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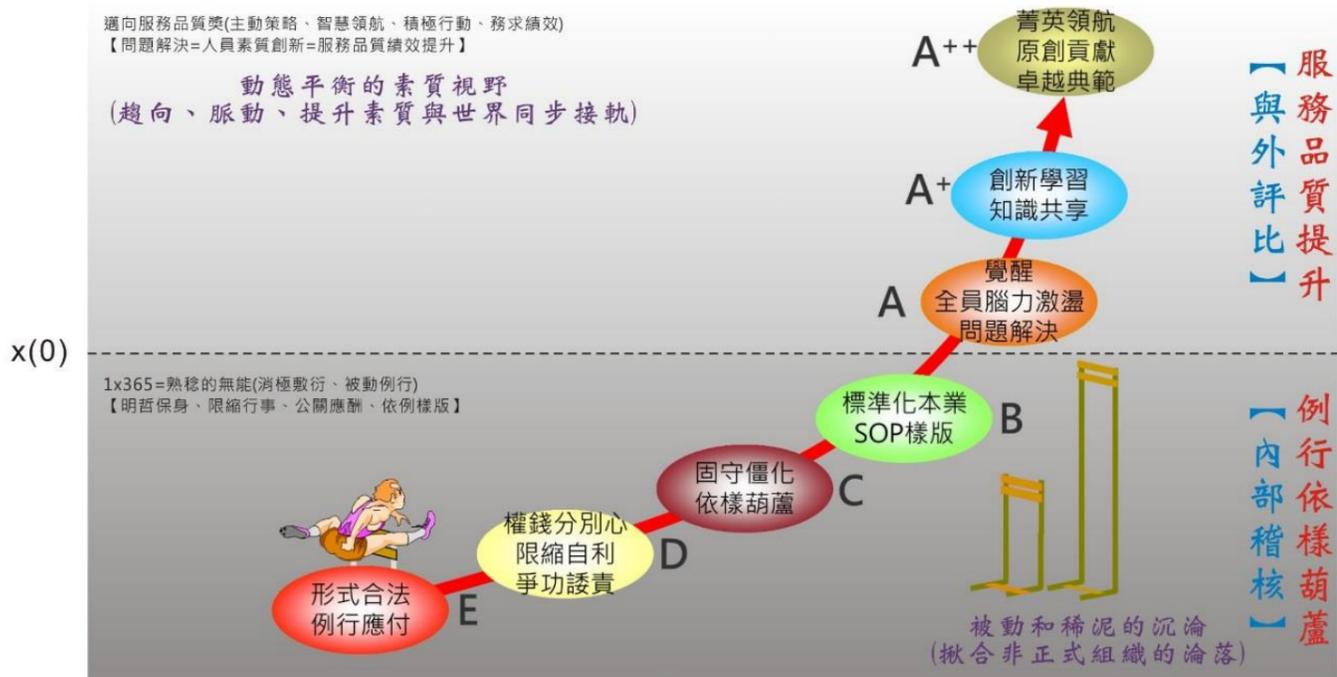


1101/2017 第 **201711** 期 每月10日前出刊

2017年 **11** 月號

蘆竹戶政月刊

Luzhu H.R.O.; Journal of Monthly Affairs



組織創新【智慧】型圖示：·堅持原創·追求品質=蘆竹戶政=專業·品質·正能量·務求超越零分等候線 重點在於突破問題解決方案之原創性與貢獻性的行政生產力(率)績效

蘆竹戶政 - 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Luzhu H.R.O.; Obtain the 7th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本期刊版內容(The journal edition contents):

- 1版：最新訊息 Latest News
- 2版：便民措施 Convenience Measures
- 3版：法令宣導 Decree Advocacy
- 4版：市政焦點 Municipal Focus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Luzhu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oyuan City.



蘆竹戶政月刊



106 年 11 月發行

發行人：吳信杰 月別：106 年 11 月號
發行者：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6 號四樓
服務電話：03-3226227
傳真號碼：03-3526380

最新消息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連續假期之週六上午暫停辦理週六延時服務時間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度連續假期之週六上午暫停辦理週六延時服務，惟仍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107 年 2 月 17 日、4 月 7 日、6 月 16 日、9 月 22 日、12 月 29 日等 5 個週六上午暫停辦理週六延時服務，惟仍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

假公文騙民眾重辦印鑑登記，請勿受騙上當！

近來新北市五股區不少民眾收到公文，指因為「地政戶政 e 世代網路便民資料升級」，要求民眾在期限內至戶政事務所，重新辦理到期的印鑑登記，若民眾無法親蒞戶所，可以請人代辦。業經新北市民政局澄清，此為有心人士偽造的假公文，且印鑑登記沒有時效性，請民眾切勿受騙。



刑事局呼籲民眾，詐騙集團可能假扮戶所人員至民眾家中收取身分證、印章，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失。如接獲類似公文或有印鑑相關問題，可致電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到鄰近戶政事務所洽詢。

防制洗錢 全民一起來



洗錢就是「清洗黑錢」，是指將各種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以各種手段掩飾、隱匿而使犯罪所得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為，並避免被追查。

絕大多數的犯罪都和錢有關，例如毒品交易、詐騙、人口販賣、背信掏空、炒作股票等等。而這些犯罪者最終要能享有犯罪的不法利益，就必須透過洗錢的管道漂白贓款。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機制不好，無法監視或阻止贓錢的移動及漂白，犯罪者的犯罪風險低、獲益高，治安當然受影響。加上金融國際化，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不好，也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嚴重影響國際評比，將造成金融活動受到影響，全民皆受害。

為了要讓臺灣的金流更透明，金融秩序更好，相關的洗錢防制措施，包括民眾到金融機構洽公或與委託特定專業人士辦理業務，會有比以往多一些的程序；另外在出境入境時，需要申報財務規定也較嚴；但都是為了讓臺灣的金融體質更健全所必要的，必須要全民配合才能達成目的。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便民措施

出生登記免奔波，106 年 7 月 3 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出生登記不再僅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單一受理機關囉！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出生登記可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桃園市市民可就近至桃園市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辦理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新生兒無照片健保卡。另外貼心提醒您，為落實戶籍管理，民眾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仍須以居住事實為設籍依據。



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繼承用之戶籍謄本(試辦 6 個月、本市未納入試辦)



為節省民眾奔波及申辦規費，內政部開放「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自 7 月 3 日起試辦 6 個月，桃園市未納入試辦。有需要的民眾可以持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出申請並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繳費成功後再上網查詢授權碼，需用機關(構)就可以透過自然人憑證、案件編號及授權碼讀取戶籍資料，歡迎踴躍利用。

申辦國民身分證可以上傳方式繳交數位相片

以往民眾申辦國民身分證時必須到戶政事務所繳交紙本相片，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內政部開放申辦國民身分證可以繳交數位相片。您只要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點選「網路申辦」，再點選「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作業」，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出生日期及驗證碼，就可以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上傳後再到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就可以直接替您下載相片電子檔製作國民身分證，不用再繳交紙本相片。



網路掛失國民身分證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得免使用自然人憑證



遺失國民身分證時，請立即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目前有 4 種申請方式：

1. 於上班時間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以電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
2. 持有自然人憑證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專區」-「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24 小時服務)。
3. 於上班時間或非上班時間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

如人在國外請撥打國際電話 886-2-81958151。辦理掛失後，須本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補發新證，遺失之舊證始失其效力。

4. 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專區」-「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免自然人憑證)」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24 小時服務)。

真愛不分性別 開放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

開放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目前尚有花蓮縣、台東縣、雲林縣、澎湖縣 4 縣市未開放辦理，前開 4 縣市欲辦理此項業務的民眾仍可向其他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於桃園市的民眾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應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法令宣導

內政部訂定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676 號令訂定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拘役、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
 -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
 - （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
 - （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 （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 （六）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合或從事性交易。
 - （七）意圖鬥毆而聚眾。
- 三、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
- 四、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 二、罰金執行完畢。
- 三、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
-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三年期間，如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

第六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

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檢討之，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列席提供意見。

前項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有十一人至十五人，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新住民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市政焦點

桃園市政府福利智慧雲系統上線了，歡迎多加利用！

什麼是福利智慧雲系統？

桃園市福利智慧雲系統，是利用福利補助條件規則，整合市民卡、自然人憑證、身分證等資料，透過問答方式逐步引導出可申請之福利，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歡迎您多加利用！

系統有甚麼樣的功能？

系統分為三大項目：

一、福利諮詢專家市民版：

您可以於驗證桃園市市民卡、身分證字號或自然人憑證後，由系統協助查詢您部份個人資料，可減少互動問答的時間及提高正確性。

二、福利諮詢專家一般版：

透過輸入基本資料，導引出可申請之福利。

三、桃園市福利一覽表：

提供列表可查知各種福利說明及窗口聯絡方式，便捷迅速。



友善城市在桃園 歡迎申請育兒津貼

申請資格

- (一)照顧 3 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及申請人(父及母)三方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 (兒童未滿 1 歲，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記錄者，則不受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 1 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申請方式

- 臨櫃：於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臨櫃辦理，或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轉。
- 郵寄：郵寄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應備證件

- 1.申請表(自本局網站下載或至各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索取)
- 2.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 3.申請人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4.申請人雙方印章或簽名



備註

申請人為兒童之父母雙方、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其他依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之規定。

邁向大幸福



發行人：吳信杰
發行人：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
服務電話：03-3226227
傳真號碼：03-3526380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Lu Zhu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oyuan City.